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70號

聲請人 戴○○

相對人 即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戴○○

關係人 阮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、關係人甲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乙○○之子、配偶，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，已達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- (一)戶籍謄本、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。
- 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01 (三)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。

02 (四)同意書：聲請人、關係人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
03 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4 三、本院參酌相對人現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且上開鑑定結果
05 顯示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，智能狀況重度退化，其理解判斷
06 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計算能力均無法施
07 測，其無經濟活動能力、社交溝通能力不佳，日常生活需人
08 24小時照顧，顯已達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完全不
09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
10 果」之程度，且無回復可能性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
11 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
12 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
13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崑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林佑盈

22 民法第1099條：

23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4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5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6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7 民法第1112條：

28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9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